##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

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99年05月26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,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、研究單位、工廠實習,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,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 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,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 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,且具有良好制度,合於學 生專長之公司、研究單位、工廠。
- 第四條 學生出外實習,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<u>繳交校外實習意願</u> 申請表(附件一),向系辦提出申請,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登錄選課,方得前往實習,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「機構實習 (一)」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始可前往實習。自行選取實習單位者,須經系主任同意,會知研究發展處後,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,指導老師應向<u>實習學生作職前講習與輔導</u>。參 加實習之學生統一由實習組投保意外險。
- 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,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 指導與考核,遵守其一切規定,並不得中途退出,違者予以議處。
-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,無法依期報到,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,均 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,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,違者予以議處。
-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,由學生自備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表(附件<u>三</u>)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 核,並加蓋公司印信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,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繳交實習報告(附件<u>四</u>), 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,應重新撰寫,並以一次為限;經核閱通 過,以60分計。若仍未達標準,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,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。
- 第十四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,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。
-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 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。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

				甲:	請日期:	牛	月	<u> </u>
申請人		班級						
		學號						
資訊		姓名						
		手機						
		信箱						
		申請實習類別	□寒假質	實習(320小時以上, 實習(160小時以上, 明實習(720小時以	/每年1.2月	)		
欲請習司訊		實習公司 (無則免填)						
		實習部門 (無則免填)						
		實習職務 (無則免填)						
			姓名					
		公司聯繫窗口	職稱					
		(無則免填)	電話					
			信箱					
欲申請實習領域			□食品 [	□醫藥 □環境 □	農業 □其何	也:		_
附件			1 1	列相關資料: 實習學生履歷簡表 同意書	ξ			
注 意 事 項								
1. 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限大三(含)以上學生提出申請。 2. 暑期實習請於第二學期5月1日前提出申請;寒假實習、全學期實習請於第一學其 12月1日前提出申請。								
4. 如欲申請之實習機構另有公告(申請時間、申請條件等),請依該機構之公告為								
	準。							

#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#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四技 生物科技 系 年 班,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參加學校校 外實習課程,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:

- 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,遵守團體規範、交通及外宿安全。
- 2、若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不守實習紀律、表現欠佳,且確實經校方屢次輔導無效而影響實習成績,學分予以不及格計算,由實習生自行負責,本人絕無異議。
- 3、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,並願遵守 合約內有關智財、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,如違 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,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:

與學生關係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※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,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※為維護本系信譽,若經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後,學生必須前往 實習。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實習,必須檢附理由向本系系務會議 提出申請,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不去實習,否則該科以零分 計算。

###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核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

實習機構名稱												
實習期間	年		月	日至	年	月						
實習學生姓名	學生姓名											
考核項目											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比例		評	分							
學習態度	積極負責及主動認真程度		20%									
	人際關係、團隊合作		20%									
	業務技術能力		10%									
專業能力	服儀及態度		10%									
	配合度及服從性	10%										
	應變能力	10%										
出勤狀況(	總時數為:	20%										
	總分	100%										
對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之綜合評語:												
對本系實習之建議:												
實習機構主管核章												
備註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,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,請實習 機構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意見和指正。												

實習成績 = (輔導老師評核成績+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) / 2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應於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,繳交實習報告,經由專業 科目教師批閱。
- 二、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,應重新撰寫,並以一次為限;經核閱通 過,以60分計。若仍未達標準,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,應重新實 習。
- 三、 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。
- 四、 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 A4大小,包括封面、目次、內容、附錄(或附件),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。
- 五、 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:
  - (一) 實習機構之介紹
  - (二) 實習工作內容報告(配合理論基礎,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)
  - (三) 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
- 六、 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后:
  - (一) 實習機構之介紹
    - 1.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
    - 2. 主要業務及市場
    - 3. 組織體系
  - (二) 實習工作內容
    - 1. 實習單位簡介
    - 2.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
    - 3. 公司相關規定
  - (三) 個人心得與建議
    - 1. 實習單位之優缺點
    - 2. 實習經驗與心得
    - 3. 建議(含實習機構方面、學校方面)
  - (四) 附錄(附件或補充資料)